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Airdoc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鷹瞳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1)

## 自願性公告

### AIRDOC-AIFUNDUS (2.0)正式進入臨床試驗階段

本公告由北京鷹瞳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旨在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核心產品的最新臨床發展狀況。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其核心產品人工智能醫療器械軟件(「SaMD」)Airdoc-AIFUNDUS (2.0)已於日前獲得臨床中心的倫理審查批件，於2021年11月正式進入多中心臨床試驗階段。

作為本公司核心產品的升級版，Airdoc-AIFUNDUS (2.0)將適應症從Airdoc-AIFUNDUS (1.0)涵蓋的糖尿病視網膜病變拓展到高血壓性視網膜病變、視網膜靜脈阻塞和年齡相關性黃斑變性三個適應症。適應症的拓展令本公司為醫院內分泌科、甚至心血管科提供輔助診斷服務，使公司能夠服務更多相關疾病患者。

作為本公司旗下獲批用於輔助診斷糖尿病視網膜病變的創新型SaMD產品，Airdoc-AIFUNDUS (1.0)已在同類產品中獲得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頒發的首張三類醫療器械證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8A.05條規定的警示聲明：本公司無法保證其將能夠最終令Airdoc-AIFUNDUS (2.0)成功商業化。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北京鷹瞳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大磊先生

中國北京，2021年11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大磊先生、高斐先生、陳羽中博士及陳海龍先生；非執行董事蔣波先生及王謐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港平先生、武陽豐先生及黃彥林先生。